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审议的贷款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各子议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四、《关于向交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各贷款银行签署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